

絕不殺生的 「不殺生」戒

文：陳家寶

婦產科醫生、香港大學哲學博士、香港普明佛學會會長

(本欄由王秉豪博士及陳家寶醫生隔期撰文)

佛陀所訂立的「不殺生」戒，源於對生命的尊重，最初僅是對人而言，但隨著時間的變遷，不殺生戒被擴大到不殺動物，甚至不毀損植物。不殺生戒被解釋為不斷絕一切生靈的「命根」，包括人類、動物和植物，令其享盡天然的壽命。植物屬於具有一根的生命，而動物和人類則為六根具足。不殺生戒還要求我們做到「不叫他殺」或「見殺隨喜」。在《如法經》(Dhammika Sutta)中，佛陀說：「不應殺生，不應該指使他人殺生，不應該贊同他人殺生，不向一切生靈施暴。」

佛教對於生命的尊重，可以從僧侶的日常生活中反映出來。佛陀住世時，有「放生器」的設立，規定比丘日常的用水，須以濾水袋過濾，把所濾得的小生物，放置在一個容器中，然後將這些小生命送入河川泉池。佛陀告訴阿羅漢們，在喝水時不要用神通觀看，否則會看到水中的微生物，為了不忍心殺害牠們而



不飲用食水。受了「不殺生」戒後，不可殺害害蟲如蟑螂、螞蟻或蚊蠅等。雖然我們知道這些害蟲會傳播疫病，但我們可以做的是用盡任何方法來避免受到這些蟲蟻的傷害，但不可以主動地殺害牠們，這一點在我們受戒前是要想清楚的。我們可以用蚊怕水，穿上長袖衣服，也可以驅逐這些蚊蟲，但不可以把蚊打死，因為要完成這個殺戮行為，我們是一定會動瞋念的，而守戒的目的，就是希望我們不要讓這些負面情緒有生起的空間。不過當我們患病時，若是因為細菌感染，需要服用抗生素治療，我們還是要遵從醫生的吩咐的。受了「不殺生」戒後，不可以墮胎，就算胎兒有任何缺陷。在生命受到威

脅或為了保護別人的生命時，都不可以犯戒，這就是佛教不會有戰爭的原因。

殺生的惡報極大，在佛經中時常提及，如《分別善惡報應經》中說出，殺生有十種惡報：「一、冤家轉多，二、見者不喜，三、有情驚怖，四、恆受苦惱，五、常思殺業，六、夢見憂苦，七、臨終悔恨，八、壽命短促，九、心識愚昧，十、死墮地獄。」殺報的惡業如此可怕，對於篤信「因果」的人來說，是有一定的警惕作用的。佛陀勸勉世人不殺生，並不單從因果利害關係著墨。佛教著重修「心」，知道人的煩惱，身心所受的痛苦，都與心靈健康有關。從心理學的角度來說，「殺」的念頭和感受，是極端的負面情緒，對身心有害而無益，而所經歷的「殺戮過程」，會反射投影在作業者的心靈深處，做成傷害而不自知。這就是佛教常說的「一念天堂、一念地獄」的道理，現在是時候讓大家醒覺，「放下屠刀，立地成佛」了。■